

西湖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西湖大学学生事务部 文件

学发〔2023〕6号

关于印发《西湖大学弘毅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经研究决定，现将《西湖大学弘毅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湖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西湖大学学生事务部

2023年11月30日

西湖大学弘毅奖学金实施细则

西湖大学弘毅奖学金由西湖教育基金会“逐梦基金”之弘毅奖学金基金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本科生团队（或个人）结合学科知识开展创新实践项目，激励学生培养探索精神和实践创新能力。

一、弘毅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西湖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认同学校办学理念，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无违纪、处罚情况；

（三）勤奋刻苦，求知探索，学习成绩优良；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富有社会责任感，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积极参与了由弘毅奖学金基金立项支持的创新实践项目。

二、弘毅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与名额

弘毅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主要用于奖励资助优秀本科生参与各学院（书院）或学生社团组织的创新实践项目。每年用于奖励资助的总金额根据弘毅奖学金基金的年收益等资金情况确定，奖励资助标准为团队项目 1 万至 5 万元、个人项目 3 千元至 1 万元，具体奖励资助方案由学校根据年度立项评审结果确定。

三、弘毅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由学生事务部牵头成立“西湖大学弘毅奖学金”专项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委会成员由学生事务部、教学事务部、各学院（书院）相关负责人，教授代表、西湖教育基金会

代表等组成。

（二）每年6月，学生团队（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申请学生或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书院）研究后提出推荐意见，评委会组织立项评审，确定资助立项项目、学生名单及其奖励标准。

（三）每年6月至9月，立项评审通过的本科生团队（或个人）项目，在所在学院（书院）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创新实践活动，项目结束后应撰写总结报告和开展必要的成果展示。各学院（书院）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优秀、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提交至评委会审议。

（四）立项项目验收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并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获得弘毅奖学金，由学校纳入本科生学年评奖评优发文表彰。

四、弘毅奖学金的管理与发放

（一）弘毅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完成创新实践项目的必要开支。正式获得弘毅奖学金的学生或团队原则上应采用财务报销而非现金的形式发放，报销应符合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报销额度不超过立项金额。

（二）弘毅奖学金是项目资助性质的奖励，可与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及学校的其他学年奖学金兼得，获奖证明归入学生的个人档案；

（三）各学院（书院）和有关单位须高度重视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肃、认真地做好各项有关

工作及评审工作。各学院（书院）应组建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认真细致的做好各项有关工作，加强宣传和引导，发挥奖学金在激励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中的作用。

五、 附则

（一）本细则由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